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英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8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英瑜（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

01 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
02 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故本件被告上
03 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
04 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5 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6 二、本院之判斷：

07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8 1.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闡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09 規定行為人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1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仍應依
11 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
12 擔之罪責，裁量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
13 生過苛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
1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法院於審
15 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
16 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
17 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
18 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9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20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
21 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而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
22 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
23 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24 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
25 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
26 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
27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
28 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
29 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
30 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
3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

01 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
02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
03 件，於民國106年11月6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04 竹簡字第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因
05 詐欺案件，於107年1月3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06 簡字第20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確定，於107年4月13日
0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妨害風化案件，於107年11月2日
08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688號判決判處有
09 期徒刑5確定，於108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前案之
10 緩刑嗣並經撤銷，所處有期徒刑2月，再於108年7月12日
1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3 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
14 之累犯。而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有前案執行
15 完畢之事實，及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並已提
16 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且經原審審理時提示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被告表示對累犯
18 適用無意見（見原審卷第231頁），檢察官並陳明被告於
1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犯行，且前後案均有屬相同罪
20 質之詐欺犯罪，構成累犯，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
21 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就累犯部分亦陳明應依累犯規定加
22 重其刑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分係詐欺及妨害風化
23 為法院處刑，其中詐欺案件部分，與本案罪質可謂相當，
24 且被告所犯前案均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仍然再犯本
25 案加重詐欺罪，可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
26 而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認本案被告依累
27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
28 負擔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經本
29 院審酌上開具體情狀後，認為被告應予加重其刑。爰就其
30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31 刑。原審法院經審酌後，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

01 加重其刑，並無不當。

0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
03 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
04 0日生效施行。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
09 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10 罪，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且迄仍未賠償告訴人李
11 捷，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3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5 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而為本案
16 犯行，所為實無足取，復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
17 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犯後態度，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8 度、生活狀況、犯罪所得、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
20 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2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全部認罪，犯罪
22 後態度良好，也願意與被害人和解，希望能給被告一個改過
23 自新的機會，也讓被告能盡速復歸社會，請求從輕量刑等
24 語。

25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2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7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29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30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
31 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

01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
02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已以
03 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貪圖
04 不法錢財，而為本案犯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
05 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犯罪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6 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
07 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
08 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
09 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無過輕之虞，核
10 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稱其已認罪，犯罪後態
11 度良好等情，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違誤。至於
12 被告雖表示願與被害人和解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
13 陳述要請家人賠償告訴人，然迄本院辯論終結止，仍未返
14 還，已經被告供述明確；可認被告提起上訴後，亦仍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民事之和解及賠償其損害，其犯罪後之態度，與原
16 審量刑時相較，並無改變，難資為有利之認定。而被告所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
18 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
19 以下罰金，且被告有前述累犯之加重事由，則原審就被告所
20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僅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屬寬待，實無再
21 予減輕量刑之空間，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之
22 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
24 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
25 輕量刑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30 法官 陳 鈴 香

31 法官 林 源 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江 玉 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